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6 日第 174/E14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面對本澳社會的急速變化、新社區的建設和落成，政府近年不斷調整及擴展巴士線網，以回應居民出行所需。為方便乘客在初期熟識及掌握搭乘新闢路線及調整後的路線，有關路線定名主要參照現有的巴士路線號碼為基礎附以相關英文字母作辨識，如 F 代表快速路線、H 代表醫院路線、N 代表夜間路線、X 代表補充原路線部份行程服務的路線等，而過去一直沿用的 A、B、C 主要為原路線的輔助路線，或由原路線分拆後的路線，例如 9 及 9A、10 及 10B、28A 至 28C 等。

考慮到市民對巴士編號提出的不同意見，交通事務局在巴士線網系統優化至較成熟的階段，將進一步優化整體公共巴士路線編碼系統，或參照其他地區的做法，讓市民及外來遊客更易於識別搭乘。

另一方面，政府也十分重視長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公交服務的需要，為令他們可舒適地使用巴士服務，近年正積極優化巴士站點候車設施和車箱設施，包括在具條件的位置增設候車站亭和座椅，讓有需要人士乘坐；巴士公司亦於巴士上設立長者、孕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及殘疾人士的優先坐位，並透過標示及車上語音廣播系統，提示乘客優先讓坐予有需要乘客；日常亦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加強居民互相扶助的意識。

有關導乘人員的安排，凡在節假日和調整巴士路線初期，本局均會安排稽查人員及交通輔導員等，在相關站點協助候車乘客和解答乘客查詢，亦會要求巴士公司加派人員巡視站點候車情況，協助乘客及適時對巴士班次作出調度安排。由於相關工作需要調配較多人手，須視乎實際情況作出安排，未來會繼續與各巴士公司保持溝通，加強相關方面的工作，同時，會尋求更多可行措施，便利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出行。

此外，政府會持續檢討和改善交通場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公交車輛與車上設備，並要求各巴士公司盡可能引入低台階巴士，以符合長者及行動不便者的使用需要。同時，會加強日常巡查，如發現相關巴士輔助設施無法正常運作，會責成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亦會與殘疾人士或相關團體建立溝通渠道，期望在推出相應措施前吸納更多使用者的意見，以能更符合殘疾人士的切實需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